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发行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募集资金的用途

2.8担保条款

2.9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偿债保障措施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议案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分别查阅刊登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2.01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5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发行方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担保条款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议案二含12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担保条款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8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9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554,648.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715.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5,554,648.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715.08
	合计	275,628,363.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9,169.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275,554,648.27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2、 新增E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4、 新增E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相同,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特定申购费率。

5、 新增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1)LOF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与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用相同

(2)除LOF基金外的混合型基金按以下标准收取: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二、旗下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费率

本公司旗下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今后如调整或增加适宜的基金类型和基金名称,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适用基金、新增E类份额基金代码及收费费率如下:

表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新增E类份额基金代码
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1
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2
3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4
4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3
5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8
6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5
7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6
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9

表2: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E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基金名称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20%	0.36%
	50万元≤M<100万元	0.80%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00%	0.30%
	100万≤M<500万元	0.50%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0.80%	0.24%
	50万元≤M<100万元	0.50%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9%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中欧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表3: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E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N)	E类份额赎回费率%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相关业务安排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单笔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E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E类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本业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情况参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之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策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1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国策动力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国策动力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3%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3%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国策动力	M≥1000万	0	
南方国策动力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国策动力	M<100万	1.5%	0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国策动力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国策动力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